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重点野生兽类保护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，从业人员47人，
营业收入为41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2.86万元，属于
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